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葉昌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豐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將豐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為葉昌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豐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葉明田前經鈞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07號准予呈報清算人之備查，因葉明田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死亡，經股東會重新推舉聲請人葉昌竺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務，爰聲請變更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12月20日彰院毓民慧113年度司司107字第1139017916號准聲報清算人函、原清算人葉明田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豐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紀錄、股東名冊及清算人願任同意書等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司字第10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是本件聲請經核與首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郭 浩 銓